



## 委任投票代表通知書

根據本會會章章程細則第 32 至 39 條，在本會的任何會員大會中，任何基本會員均有權親身以舉手示意式或不記名的方式投票。如果一名基本會員未能出席會員大會，他或她亦可委任另一名成年之香港居民作為其投票代表在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委任投票代表須出示委任投票代表之基本會員親筆簽署之書面文據，並於有關的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 24 小時送達本會，方為有效。

## 委任投票通知書表格

(有效的委任投票通知書表格必須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時或之前送到香港家長協進會通訊處：九龍彌敦道 337-339 號 金滿樓 13 樓 F 座 )

致：香港家長協進會有限公司

本人為香港家長協進會有限公司基本會員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謹此委任

(投票代表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的投票代表，並代替本人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廿二日舉行之周年會員大會中投票，或延會時待續的會議中投票，視乎情況適用而定。

簽署：\_\_\_\_\_

(香港家長協進會有限公司基本會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_\_\_\_\_日

顧問  
程介明教授  
張永明博士  
狄志遠 BBS,JP  
黃玉山教授  
黃寶財教授  
戴健文先生  
蔡黎悅心女士  
蔡玉寧碩士(航天工程師)

義務法律顧問  
鄭慕智 JP

義務核數師  
呂敬文博士

會務顧問  
劉舜卿女士

主席  
黎會慶先生

副主席  
陳小雲女士  
羅錦洪先生

秘書  
陳星達先生  
梁文先生

司庫  
譚禮森先生

理事  
夏展鵬先生  
李漢民先生  
袁潔貞女士

增選委員  
陳秀雙女士  
趙必良先生  
蔡莉女士  
朱惠珍女士  
孟美蘭女士  
林奕貝女士  
勞維珍妮女士  
崔家強先生  
李碧蘭女士